# 我喜欢的季节800字作文高一五篇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4-08-19

*第一篇：我喜欢的季节800字作文高一夏天是我最喜爱的季节，因为我觉得它永远是那么热情;热情中，珍藏着我永远灿烂、绝美、独一无二，我至今梦中还紧紧拥抱的童年……一起来看看关于我喜欢的季节800字作文高一，欢迎查阅。我喜欢的季节1“停车坐爱枫...*

**第一篇：我喜欢的季节800字作文高一**

夏天是我最喜爱的季节，因为我觉得它永远是那么热情;热情中，珍藏着我永远灿烂、绝美、独一无二，我至今梦中还紧紧拥抱的童年……一起来看看关于我喜欢的季节800字作文高一，欢迎查阅。

我喜欢的季节1

“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猜到了吗?我最喜欢的季节就是秋天。秋天是个风景宜人的季节，秋天是个丰收的季节，秋天是个寄托希望的季节……

天空中，掠过一群大雁，它们时而排成“一”字型，时而排成“人”字型，它们排着整齐的队伍向南飞去。我来到了森林里，大家总是觉得春天的百花盛开，花团锦簇，夏天的枝繁叶茂才是最美的，但殊不知秋天的森林也有一种别样的美。刚进入森林，我的视线就被红色与金黄色所包围。有火红，深红，淡红，浅黄，蛋黄，金黄，土黄……那些颜色深浅不一，多种多样，有些颜色我甚至连名字也叫不出来。我的眼前是一片五彩缤纷的海洋。不仅颜色绚丽，而且树叶的形状也各不相同。有椭圆，扁圆，长条状，方形……。你瞧，那满树的枫叶，火红火红的，似乎有一把火在燃烧。从远处看，那棵枫树就好像是一位热情似火的少女，正准备邀请我们到它哪儿去坐坐呢!在一些果树上，已经结出了丰硕的果实，那一个个红彤彤的小精灵，水灵灵的甚是可爱。

观赏完秋天的森林，我来到了秋天的田野。如果说森林总体是红通通，火辣辣的感觉的话，那田野就是一片绚丽的金色，给人一种丰收的感觉。你瞧，那一颗颗稻谷圆润饱满，一条条麦穗都快压弯了腰。一阵微风吹过，金色的麦穗随风摆动了起来，好像一位身材婀娜的小姐在展现着它那曼妙的舞姿。从远处看，一层层麦穗摆动着，好像掀起了层层麦浪，浪花此起彼伏，一层高过一层，像是在为我们进行一场盛大的杂技表演。农民伯伯的脸上也挂满了笑容，他看了看自己的田野，说：“今年，一定又是一个丰收年!”农民伯伯们辛苦了一年，在这个时候，终于有了回报。秋天可真是个丰收的季节。

秋天，不仅风景秀丽，硕果累累，而且，还是个充满希望的季节。秋天，各位学子都结束了轻松、愉快的假期，准备再次步入学堂。“人之初，性本善……”，朗朗的读书声从教室里传出。这又将是一个崭新的学期，是个新的起点。让我们发愤图强，好好学习，也从秋天开始播种希望的种子。

秋天，是我最喜爱的季节，它景色宜人，硕果累累，又充满希望。我爱你，美丽的秋天!

我喜欢的季节2

初夏时节，各色野花都争先恐后地开放了：红的;粉的;蓝的;紫的，朵朵争奇斗艳，像绣在一块绿色大地毯上的灿烂斑点，成群的蜜蜂在花丛中忙碌着，吸着花蕊，辛勤地飞来飞去，仿佛是一幅多姿多彩的画卷。

而到了盛夏，火球似的太阳高挂在天空，街道两旁的树都被晒得垂头丧气，小草无精打采地低着头，小鸟也不知道躲到什么地方去了，小狗伸着舌头不停地喘气，只有一些卖冰棒的人不怕太阳晒，在烈日炎炎之下，依然高声叫卖着：“买一根冰棍吧!清凉解渴!”我想：他的心里一定希望天气越热越好。

火辣辣的太阳直射到大地上，知了躲在树叶底下扇动着音膜，宛如一个蹩脚的歌唱家，“嘶哑嘶哑”反反复复唱个不停，发着牢骚：“这天气可真热呀!”

夏天的池塘里开满了荷花。荷叶又大又圆，有的像撑开的雨伞;有的像戴着的帽子;还有的像又宽又大的托盘。几颗晶莹透明的水珠在荷叶上滚来滚去，流连忘返，经阳光的照射，显得更加光彩夺目。透过荷叶的缝隙，一根根又细又长的荷茎拖着荷花露出水面。荷花不仅美丽，而且生长在淤泥中却冰清玉洁，它那种“出淤泥而不染”的精神值得我们每个人去学习。

夏天的泳池里处处洋溢着欢声笑语。孩子们在泳池里像一条条活蹦乱跳的小鱼，自由自在地游着，一个个都兴奋极了!好不快乐。

在正午，吃着香甜的西瓜，别提有多快活了!每个西瓜都有又鼓又圆的小将军肚，穿着绿条纹外衣，好像在说：“你一定嘴馋了吧!快来吃我呀!”只要把刀刃放在瓜皮上轻轻地划一下，“咔嚓”一声，瓜分两瓣，黑籽红瓤就呈现在眼前，一口咬下去，别提有多爽了!西瓜汁水凉甜，沁人心脾，暑气一下子就无影无踪了。

多姿多彩的夏天啊，你是多么美好!

大自然仿佛是一位神奇的魔法师，使每个季节都拥有了自己独特的美，四季的美并不难发现，因为它就在你身边，只要你用眼仔细观察;只要你用耳仔细聆听;只要你用心慢慢实践;只要你用脑缜密思考，就定能发现大自然那无与伦比的和谐与美。

我喜欢的季节3

春夏秋冬，四季更替，春天的到来总能使大地焕然一新，到处都是绿色，生机勃勃的绿色。夏天是孩子们最爱的季节，孩子们可以穿着清凉的衣服手里还拿着冰淇林，脸上止不住的笑容。秋天是农民伯伯最爱的季节，因为秋天是丰收的季节，丰收使农民伯伯一年的努力得到回报，看着那满山的红叶，心情也跟着好了起来。冬天则是满世界的白色，动物开始冬眠，植物开始落叶，唯独这纯白的雪，直至冬天的尾声才渐渐消退……

如此多的季节变化，我唯独喜爱给人有点寂寞感觉的秋天，因为这是我最爱的外婆最喜爱的季节。

我的外婆是不折不扣农民出身，她很早就嫁人了，平时就在家带孩子或是下地干干农活，现在的外婆已有70几岁的高龄，满头的白发，满脸的皱纹，还有一对听不大清的耳朵，但是外婆的身体却依旧硬朗，还能下地干活呢!春天播种，秋天收获，一年的努力只为给我这外孙女准备点绿色食品，没到秋天外婆都会很高兴，眼睛似是都眯成一条线了，我爱这让外婆高兴的秋天。

我不爱春天，因为春天太过平凡;我不爱夏天，因为夏天太过热情;我不爱冬天，因为冬天太过平静;唯独秋天能勾起我的思绪，却不会因为太过热情而将我的思绪打乱。

我爱行走在秋天的林荫道上，满地的落叶，说不出的诗意，走上去咔咔的响。每当这个时候，我的记忆就会追溯到从前，想起一些值得我回忆的往事。

闲暇时，我爱一个人坐在我家的阳台上，听着抒情的歌曲，画着漫画亦或是看些小说，我想这因该是由于秋天给我的感觉更好些，所以在其它季节我不会这么做，每当我妈妈看到我在阳台上看着书，都会打趣的称我为文艺小青年，说我有诗人那淡淡的气息。

也许不止是我对这秋天情有独钟，从古至今已有许多诗人对秋天表达过赞美。戴望舒在《秋天的梦》中写到：“迢遥的牧女的羊铃，摇落了轻的树叶。秋天的梦是轻的，那是窈窕的牧女之恋。于是我的梦静静地来了，但却载着沉重的昔日。哦，现在，我有一些寒冷，一些寒冷，和一些忧郁。”杜牧则在《秋夕》中这样描绘：“银烛秋光冷画屏，轻罗小扇扑流萤。天阶夜色凉如水，坐看牵牛织女星。”这似乎是诗人之间共同点：他们总能在这秋天找到一丝惆怅、一丝灵感，像我一样深爱着这秋天。

我出生在秋天，所以我也最爱秋天。

秋天的安静适合我的个性，秋天总能牵动我的思绪，带动我的情绪，改变我的生活。秋天，我最爱的季节。

我喜欢的季节4

有人问我：你喜欢哪个季节?

眼下，春天也来到了我的家乡。这里虽然还看不到绿草红花，听不到蛙鼓虫鸣，但太阳离我们越来越近，白天越来越长;风吹在脸上也不像刀子那样的尖利，而像爱你的人那轻柔的抚摸。不美丽，并不等于不干净。在这不见花草的初春，也绝对见不到蚊子和苍蝇。这个季节我喜欢!

我喜欢现在，然而，我不排斥将来。不但不排斥，我还在热切地盼望她的到来。

我在盼望，盼望停暖的那一天。那一天来到的时候，我家室内的温度跟外面的一样。我就可以省略在出门之前和进门之后换衣服这道工序了。

我在盼望，盼望水库上的厚厚的冰盖化透的那一天。我好去买一条新打上来的开湖鱼，拎回家红烧或清炖，那味道，鲜啊!

我在盼望，盼望早市上出现地产蔬菜的那一天。在农妇的菜篮子里，买两棵葱，一把韭菜，一捆菠菜。脆生生，绿油油的。即使价格不很便宜，可是吃着放心，开心!

我在盼望，漫山遍野都开遍五颜六色的花。走在野地里，就像畅游在花的海洋。花丛中蝶舞蜂忙，树丛中鸟语虫唱。“鼻中装满野花香，成串笑语在耳旁”，在我的家乡，这已是春末夏初的景象了。

我的生活里写着“知足”这两个字，因为没有忍受不了的饥馑劳顿;我生活里充满着盼望，我相信未来会是更好。

“谁没有个想，谁没有个盼?”这好像是两句电视剧中的歌词，我觉得人家把人生状态概括得很好。我们都是在盼望中度过了人生的时光的，绿色的也罢，灰色的也罢。

还记得一首打油诗：“春天不是读书天，夏日南风正好眠，秋有蚊虫冬又冷，收拾收拾等来年。”这样的人似乎也在盼，然而，我相信，他盼到的来年一定与他的今年一样，是灰色的。

说到这里，你可能要问了，你到底喜欢哪个季节啊?告诉你吧，我喜欢所有的季节：我在冬天里写过走进冬天，我在春天里写过寻找春天的踪迹我在夏天里写过一个难忘的暑假，我在秋天里写过约会秋天。这些文章里分别是我对各个季节的礼赞。把这些文章的题目放在一起看，好像是矛盾的，但每一篇可都是我的真情表达。

喜欢现在的，因为我乐享着，我正在感受着她的美好;喜欢未来的，因为我盼望着，我相信她更美好。

我喜欢每一个季节。

我喜欢的季节5

夏天，纷纷扬扬的，是雨;秋天，纷纷扬扬的，是落地的黄叶;冬天，纷纷扬扬的，是那鹅毛般洁白的雪花。唯有春天，最不可思议的春天，纷纷扬扬的，是那熊熊火焰般永不吹熄的生命奇迹。春天，活泼的让人迷醉，更耀眼的让人炫目。

三月初，严寒离我们远去，美丽的春姑娘也迈着轻快的步伐来到人间。春风轻抚大地，吹绿了柳树，吹红了桃花;吹回了南去的燕子，也吹醒了冬眠的青蛙——一切的一切，都因为春的到来而变得丰富多彩，色彩斑斓。

田野上，嫩绿的小草成为了枯草的接班，一个接一个地从地里探出小小的脑袋，此刻的草地，有黄有绿，相互衬托。野花们当然也不甘示弱，一朵又一朵争先恐后的竞相绽放，红的，黄的，蓝的，紫的，一丛丛，一簇簇，散发着一阵阵迷人的芳香。碧空中镶嵌着朵朵的白云，云儿在风中跳着舞，优雅，多姿。

快听快听，那是什么声音?那是谁在奔跑?嗒，嗒，小孩儿们牵着爸爸妈妈的手，迫不及待地冲向空地，让自己的风筝在天空中大显身手。草地上传来了孩子们欢快的笑声，一串接一串，似乎没有停下的意思，是多么愉快，是多么幸福。站在江边，任风吹拂，我似乎已和大自然融为了一体，去尽情的感受春的气息，去尽情的享春天带给我们的幸福与欢乐。

春天最有特色的当然非春雨莫属了。春姑娘像是谁也碰不得似的，一挨到她，她就会流下眼泪，落下的泪水化为雨水，滴落到大地上。细入牛毛的雨丝，如烟，如雾，如尘，它像一枝有着各种颜色的画笔，描绘着一幅美丽的图画：它是白色的，落入水中，河水变得清澈透亮;它是绿色的，滴到柳树上，一个个嫩绿的柳芽露出了尖尖的小脑袋;它是彩色的，使世界万物拥有了属于自己的颜色——这让我有了一种莫名的冲动。我关上雨伞，冲进了雨中。在这蒙蒙细雨下，我与春亲密的接触着，和他同呼吸，和他同欢乐。

春天，是活泼的，是恬静的\'，是平凡的，也是耀眼的。春的到来，不仅使得万物复苏，也同时给我们带来了惊喜，温暖与欢乐。美丽的春天，我的最爱。

我喜欢的季节800字作文高一

**第二篇：我喜欢的季节 作文**

我喜欢的季节

春天，万物复苏；夏天，骄阳似火；秋天，硕果累累；冬天，白雪皑皑。每个季节都有自己独特的美。但我最喜欢的还是那五颜六色的春天。

春风是五颜六色的水粉颜料，是作者甩下了那些精细的刻刀，拿起水粉颜料，大笔一挥，似乎给大地穿上了一件五颜六色的大衣，美丽极了！

突然，远处传来一阵阵鸟儿的叫声，“唧唧原来是调皮的小燕子，还有小蜜蜂、舞蹈专家——蝴蝶、小鸟。

江滩边的柳树非常高大，柳丝在眼前轻拂，就像挂了一幅绿色的垂帘，轻风将柳枝的下梢一顺风地托起，姿态整齐而好看，默默之间，又一齐垂下来了，仿佛小女孩梳齐的头发。嫩叶在树上舒展着，像萤火虫儿闪着光，像霓虹灯变换着色彩，春风一吹，树叶发出萧飒的响声，像是在悲哀地哭泣。地上，新生的绿草，笑眯眯地软瘫在地上，像是低着头在绵绵私语。

春天里，百鸟齐鸣，就像一曲美妙的民乐合奏，简直叫人留连忘返。春天里，百花齐放，红的花，绿的草，绿的树叶。，都像赶集似的奔聚而来，形成了烂漫无比的春天。

啊！春天，美丽的春天，万物苏醒的春天，生机勃勃的春天，愿你长留人间！这就是我最喜欢的季节——春天！

我喜欢的季节

我最喜欢的季节是夏天。因为夏天艳阳高照，天天都是好天气，让人心情非常的爽快。而且还可以常常去游泳、也可以吃到清凉的冰棒和冰淇淋，真让人垂涎三尺。

尽管夏天非常的炎热，但是也可以躲在家里吹电风扇或吹冷气。小孩子只要有得玩，是不在乎酷热的天气的。放暑假时我就常常去海边堆沙堡、挖蛤蜊和戏水。踩在细白的沙滩上，看着蓝天白云，真是让人神清气爽。

有时候爸妈也会带我们去台湾渡假，各地旅游，增长了很多见闻。爷爷也曾带我和哥哥去大陆游玩，去了很多新奇又有趣的好地方。

在夏季里常会听到很多蝉叫声，为这美丽的季节增添了无限的生气。我也常和家人去爬太武山，还会去树林里抓蝉、还有五彩缤纷的蝴蝶。

因为暑假有长长的两个月，不做好规划也是一晃眼就过去了，非常的可惜。放暑假后，我都会和家人、朋友约定好一同去游玩、探险、有时也去图书馆借些好看的书，来增加我的知识。夏天是个美好的季节，是我们最开心的时候，我一定要好好利用这宝贵的时光，不会白白的虚度了漫长的假期。

我喜欢的季节

我喜欢鸟语花香的春天；也喜欢苍翠欲滴的夏天；还喜欢硕果累累的秋天，但我最喜欢白雪皑皑的冬天。

天灰蒙蒙的，所有的云彩聚在一起推推搡搡，化作了片片雪花，从天空中纷纷扬扬的飘落下来，像一只只蝴蝶在天空中飞舞。雪花落在屋顶上像美味可口的奶油蛋糕；落在树上像给翠绿欲滴的松树上戴上了一顶顶样式新颖的雪帽子，落在田野里像给麦苗盖上了一层厚厚的棉被，明年一定又是丰收年！

雪停了，我和小伙伴手拉着手兴高采烈地玩雪“哇”！那雪真白，白的像素描纸；那雪真厚，厚得掩住了脚；那雪真多将整个大地都铺满了，我们迈着艰难的步子来到雪地中央，从雪地里抓起一团雪，把它搓圆，你追我赶，不停的往对方身上扔，雪地上传来我们银铃般的笑声。

我爱瑞雪纷飞的冬天，冬天是孩子们快乐的季节。

**第三篇：我喜欢的季节**

我喜欢的季节

一年有四个季节，它们各有各的特点，我喜欢的季节是春天。

春天天气晴朗、阳光灿烂。有一次，老师带我们去春游。我们来到小河边。柳树发芽了，长出了嫩嫩的绿叶，远远看去，就像小姑娘的长辫子。河水清澈见底，欢快地歌唱着：“春天来了，春天来了。”

我们来到田野。绿油油的麦苗探出了头，呼吸着新鲜的空气。金灿灿的油菜花，吸引着美丽的蝴蝶在花丛中翩翩起舞。春天来了，春天真美！

春天万物生长，一切都充满了生命力。我最喜欢春天了。

一家三条“虫”

我家有三条“虫”，爸爸是“工作虫”，妈妈是“忙碌虫”，还有一条“电脑虫”，那就是我。

爸爸整天很晚回来，很早去上班。爸爸有个“毛病”，就是吃完饭、看一会电视就走了。每天都在忙工作，所以爸爸是“工作虫”。

妈妈每天买菜、做饭、洗衣服和拖地板„„整天忙来忙去，所以妈妈是“忙碌虫”。我最爱玩电脑，我最喜欢玩的游戏是：神兵传奇无敌版和坏蛋冰激凌。啊没办法，谁叫我是“电脑虫”。

我家的三条虫有意思吧。

我最喜欢的运动

生命在于运动，我也很喜欢运动。接下来就让我给你介绍一下吧。

我喜欢的运动是游泳，我开始不怎么喜欢，之后游着游着就不知不觉地迷上了它。因为老师的鼓励、同学的帮助、我自己的努力，让我慢慢地喜欢上了它。现在我已经是游泳高手了。

这项运动要学的话，要先学憋气，再学打腿，最后再学换气，而且还要不断地练习。学游泳也有好多有趣的事。有一次我游着游着，老师突然从水下跳到我面前，害我喝了一大口生水，还呛到了鼻子。还有一次，我和肖垒垒在水里拍水，拍来拍去，弄出了一大片水花，吧我喝垒垒的脸喷得都是水，不过我和垒垒还是很开心。

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我希望你也能把你最擅长的运动学好，把身体练得棒棒的。

我的梦想

我的梦想很简单，就是当一个儿童文学作家，专门为孩子们写作。我要写出一本本书，让孩子们都爱上我写的作品，让那些不爱学习的孩子们对知识产生浓厚的兴趣，让他们爱上书，爱上阅读。

如果我成为一个作家，我不会按照传统的思维来创作。我会打开想象的空间，把故事的情节塑造得天马行空一般，帮助孩子们拓展想象的空间。我有一个计划，要创作出一本全新的《睡前十分钟》，写出一个个优美动听的小故事，让所有的父母都在睡前把这些故事讲给小朋友们听，帮助孩子们进入美妙的梦境。此外，我还有这样的一个想法，要编写一部非常具有教育意义的书，帮助孩子们明辨是非，健康成长。

总之，我有很多很多的想法要实现，而这些归根结底，都要靠我的笔来书写，让我的文字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和成才服务。同时，我也知道，梦想是需要付出艰辛的努力的，空谈是永远不会有所作为的，只有辛勤的汗水才能浇灌出灿烂的梦想之花。

我喜欢的小动物

我家有一只可爱的小狗，它的名字叫贝贝，今年已经3岁了，它是我3年前从姑姑家抱回来的，我非常喜欢它。

它非常可爱。我从姑姑家把它抱回来的时候刚满月，水汪汪的两只大眼睛，一身洁白的毛，没事总喜欢用爪子挠自己的身体。整天在院子里东奔西走，一会儿不见它你还以为他跑出去了呢。

过了几个月，他就对这里熟悉了。每次它都在家门口等我放学回来，每当我快到家时它就摇着尾巴在我脚边转来转去，而且还蹿起来趴在我的身上和我亲热，有时还汪汪的叫着，仿佛在说：“主人你回来了”。我看见它那高兴的样子就会那一些食物喂它他就更乐不思蜀了。

贝贝慢慢长大了。有一次有一只不它大一点的狗来到我家，我试图把他赶走，因为我怕它伤害到贝贝。贝贝却不顾我的阻拦冲了上去，贝贝显的很勇敢，一口咬住那条大狗的脖子，那条大狗叫的一声，有趁贝贝不注意慌忙逃走了。

别看贝贝个子很小，可它很勇敢，与大狗争斗时一点也不胆怯，我很敬佩它的精神。

**第四篇：我喜欢的季节**

我喜欢的节日是春天。春天,一个多么美丽的字眼,她每年都会来临,人们每天都可以看到春天美丽的景色,感觉到春天的温暖.但是你有没有试过走进春天呢? 美丽的春天正不象我们的青春,那美丽的景色就想青春如金似玉的花样年华.春天的短暂就像青春时节的短暂,属话有说:“一日之计在于晨,一年之计在于春.”人们只有在朝气蓬勃的青春时节立下美好,远大的理想,为实现理想而奋斗,而学习.春天的雨是多么的美丽,它像牛毛,像花针,像细丝.把小草儿,树叶儿冲刷得干干净净，让它们绿得发亮．所谓“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它悄悄然地走进大地，为大树，禾苗解渴，把大地上的尘土洗刷掉，还给我们一片清新，怡人的空气，为人类无私奉献，悄无声息，不图回报。让我们走进春天的大自然，去踏青，去呼吸那清新的空气。那小草儿刚长出来一片片的，嫩绿嫩绿的像绿毯，让我们睡上去，感觉是多么舒服。小草儿被我们踩了一次又一次，但他是多么坚强，总是不向命运底头，一次又一次的伸直被我们踩得弯曲的身子。而学习不是更要这样吗？不怕失败，勇敢的面对挫折，这一次考试失败了，不怕，努力学习，抓住失败的原因总结经验，再考过，坚持不懈，总会有一次会成功的． 让我们走进春天的美丽风光，去了解春天，为人类无私的奉献，却不图回报，勇敢面对挫折，挫而不败，坚持不懈地去努力．去孕育理想，为理想奋发！、我喜欢的季节（或天气）2 春天万物复苏，是一个可爱的季节。因此，我最喜欢可爱的春天。春天来了，天空中飘着蓝蓝的白云，春风一吹，气候变得暖和，桃花开了,小草绿了，燕子从南方飞回，老树也吐出了新芽，冬眠的动物苏醒过来了，到处一片生机勃勃的景象。春天真是一幅多彩的画!我喜欢春天，因为气候温和，可以除去厚厚的棉衣，到户外活动感觉最好。春天百花齐放，争奇斗艳，是一个多彩季节。

春天到处都是披上绿色的新装，是一个希望的季节。

春天万物复苏，所有的动物都苏醒过来了，是一个热闹的季节。

我最喜欢春天的细雨。天下起了牛毛般的细雨，它甜润了花朵，滋润了小草。这春雨，令万物苏醒；这春雨，替春天洗了一个白净净的澡；这春天雨，令春天增添了许多的生机。是一个浪漫的季节。

我最喜欢春天的风。春天的风是微微的，舒服的，温柔的，不像秋风那么凉爽，不像冬天那么凛冽。只有春风是温和的，让人心旷神怡的。一个温柔的季节。我最喜欢春天的雾。它随时都会在山村、城市、河流、田野出现，但无人可以知道它的“下一站”。它像一位诡秘的魔术师，把春天的景物都遮蔽了。但也遮蔽不到我对春天的喜爱。这位魔术师把春天可爱的一面遮盖了，让景物若隐若现，充满神秘感。但我却喜欢这种神秘的感觉。是一个梦幻的季节。我最喜欢春天，因为春天那美景实在迷人。谁能不被春天的美景所陶醉呢？我喜欢春天，不仅是因为春天是绿色的，是美丽的，更是因为春是一年之首，只有在春天播撒希望的种子，秋天才能收获。

我喜欢的季节/天气3 我喜欢的季节不是含苞欲放的春天，不是 激烈热情的夏天，而是舒坦安谧的秋冬季节。喜欢秋冬季节当然有我的感受，秋冬季节宁静、景物柔美，但不代表枯萎。秋冬之季，小草熟睡，绿树脱衣，只有松柏依然挺拔。秋天的雨不算大，当风婆婆带着雨姑娘来光顾时，就像给植物们唱起了平和的摇篮曲。秋天来了，树叶枯黄而落，这仿佛是一种衰老，给人内心带来一丝凉意，其实并不如此。在我心里，那纷飞的黄叶代替了平时五彩的蝴蝶，这蝴蝶十分活跃，颜色有黄的，有绿的，有半黄半绿的。黄叶落在地上，给地面铺上了一层厚厚的地毯，玩耍的伙伴踩在上面，“嗒吧”直响，这声音和伙伴笑声融合在一起，又为秋天增添了一丝情趣。秋天也是大丰收的和谐季节。果园里到了秋天弥漫着果实的清香，人们架着梯子摘果子，丰收的果子和人们的笑脸又融到了一起。市场上，人们快乐地挑选着各种水果、蔬菜。我喜欢秋冬之季，我爱它的宁静和柔美！

[我喜欢的季节(或天气)] 2024-09-20 17:09:48 每年都有四个季节――春、夏、秋、冬。春天鲜花烂漫，鸟语花香；夏天烈日炎炎，激烈热情；秋天落叶纷飞，五谷丰登；冬天天寒地冻，滴水成冰。对一般人来说，夏天也许是“春、夏、秋、冬”四个季中最令人讨厌的一个。一到夏天，太阳就好像大了好几倍，一个大火球，照在身上火辣辣的，让人喘不过气来。一到傍晚，蚊子就成群地满天飞，肯定会被它们叮好几个胞，奇痒无比，而且它们总在耳边“嗡嗡”地叫，扰的人心烦意乱。我却不同，我喜欢夏天。夏天是太阳公公最为勤劳的时候，它总是精神抖擞的对每个人微笑，就连夏天的树叶都绿的发黑。天气虽然十分炎热，但是可以在空调下享受冷气，还可以在冷气中吃冰冰凉凉的冰淇淋，当然如果你愿意，你还能吃到又大又甜的西瓜和晶莹剔透的葡萄等新鲜水果。中午，骄阳似火，空气里仿佛有一团火。小草焉了，树枝也耷拉着脑袋。在田野里劳动的人民，更是汗流浃背，喘着沉重的粗气。一阵风吹来，拂过万物，轻轻地，好似一股甘露沁入人们心田，霎时，人们情不自禁伫立在夏日风中，任风掀起他们的衣襟，梳理他们的头发。过了一会儿，等全身都有了凉爽的感觉时，就会情不自禁脱口而出：“真凉爽啊！”蚊子虽然多，但只要点上一卷蚊香，或是喷上点杀蚊剂，身上免遭了蚊子的叮咬，耳根子也清净了，可以睡上一个安稳觉，也不用盖太多被子，可以任由自己在床上滚来滚去，没有羁绊，没有束缚。尤其是到了晚上，平时不太接触的邻里，可以一起乘凉，聊天，打扑克，增进彼此了解，改善邻里关系。我喜欢满目苍翠的夏天，因为夏天可纵情泳池游泳。我喜欢狂风暴雨的夏天，因为夏雨是那么豪爽干脆。夏天不像春天那样较弱，不像秋天那样枯死，不像冬天那样寒冷。我爱这热烈奔放的夏天。

我喜爱的植物，很普通但是不平凡，那就是仙人掌。说他普通，是因为它没有牡丹的娇艳，没有桂花的香味，没有菊花的多彩颜色。说它不平凡，是因为即使生长在沙漠，它也傲然挺立，不依不饶，它也会在不经意间开出漂亮的花朵，夺人眼球。仙人掌并不是从来都不开花，它很通人性，喜欢它还在于它顽强的生命力。不用每天给他浇水，它依然保持挺拔的身姿。而且它总是在不经意间，让你感觉它的庞大和旺盛。旁边的菊花盛开很短的时间就凋零了，失去了原有的光彩，逐渐退出人们的视线。但是只有仙人掌，永远葱葱绿绿，一副茂盛不衰的常态。让人在寒冷的冬天也能感受到它的顽强和倔强。剧我所知道的，仙人掌分三种。非常有特色。一种的特色是条状似的一根根往下垂，就想有很多的长头发。第二种的特色是它象盛开的许多小花，一簇一簇，生长开来象个大帽子。第三种的特色就稍微普通些，就是整一个圆球，上面长满小小的短刺。

每天早上我都会跑到阳台，和仙人掌打招呼，然后轻轻地摸一下它的枝叶，象是和他们握手。其实在生活中，人们也该象这些仙人掌一样，为自己的梦想努力，坚持不懈，顽强地和命运抗争。虽然命运不能一帆风顺，但是我们可以自己去把握，努力改变逆境，给自己创造好的生活条件。让自己的人生多姿多彩，生命力强盛。

这就是我喜欢的植物，在我眼里是最美美丽而有内涵的仙人掌。

普通话水平测试考试说话例文：童年的记忆

来源：考试大 2024年12月7日 【天天考试大，天天进步大！】

每当看着活泼可爱、天真无邪的小孩从我身边蹦蹦跳跳经过时，总会勾起我对童年往事的回忆。

我的童年是快乐而又幸福。那时候的我和许多土生土长的乡下孩子一样，是那么的贪玩、调皮和捣蛋。捉迷藏、做家家、上山采蘑菇，爬树捣鸟窝，下河摸鱼虾。这些可都是我们小孩最喜欢玩的事。特别是下河捉鱼，这是我们最拿手的本领。一有空，我们就呼朋引伴向村边的那条小河奔去。大伙跑到河边时，连小裤管也顾不上挽起来，就争先恐后地纷纷跳进河里去了。其实这条小河严格来讲根本不是河，只是两块水田之间宽约一米的小水沟吧！水不深，只没到膝盖，水清澈见底，可以看到一小群一小群的小鱼游来游去。我们下水后，就在水里跑来跑去，两个小脚丫拍打着水面，“扑通扑通”的，水花乱溅，我们乐得哈哈大笑，不久，原来清澈的水已被我们搞得浑浊不清，甚至连水底的淤泥也翻上来了。

这样一来，那些原本还在逍遥自在游玩的小鱼就被迫把头浮出水面呼吸，而我们呢？一看到那些小鱼就飞快地伸出小手把它们迅速地从水中捧起来，放进事先就准备好的盛有水的小塑料桶里。这些可怜却又可爱的鱼儿只能乖乖地在桶里游来游去了。

每一次，我们都是采用这种方法，先把鱼儿搞得晕头转向，再来个浑水摸鱼，于是几乎每次都能满载而归。但回到家总免不了挨大人责骂一顿，为什么呢？因为每次捉鱼回来，总搞得浑身上下湿漉漉的，衣服上、脸上、甚至头发上都沾上泥浆，活象一个小泥人。

小时候经常会挨大人责骂，但丝毫没有挫伤我们去玩的积极性。因为小孩贪玩和顽皮的天性已占据了我们幼小的心灵。那条小河，成了我记忆中童年的乐园。

回忆总是美好的。虽然属于我的童年已离我远去，但童年那段无忧无虑，快乐无比的日子在我记忆中将永不褪色。童年的往事，依旧散发着迷人的芬芳。

童年的记忆是院墙上一排排歪歪扭扭的字，密密麻麻的写满了整个墙面。每个人都喜欢把自己会写的字写上去，而且在后面写上自己的名字，还争相恐后的要当老师教别的小朋友认字。每当自己是老师的时候就会很骄傲，很自豪，仿佛全世界的孩子就自己知道的最多。

童年的记忆是学校门口的小店，每当下学后总是挤满了孩子，手里抓着一点钱，认真地思考今天要买什么东西，想着小店里还有什么东西是自己没有吃过的。但一般情况是还没等自己想清楚呢，看着买好的小朋友都已经走了，就会随便拿上一点就跑走了。现在想想当时的小食品，真是可怀念。

童年的记忆是被老师罚站后的哭泣。每次不管作业没写好，还是和小朋友闹矛盾，老师就会罚站，而自己总是为这样的小事而哭鼻子，而且哭的声音还很大，总觉得老师听到后就会不再继续了，后来发现老师根本不理我们时也就渐渐的哭了，而是站在外面看风景了。童年的记记是那摇摆不定但速度很快的自行车。放学时总会选择没有人也不是很宽阔的路骑车回家。因为个子也比较低，骑车技术也不是很好，自行车总是摆来摆去的，但还总是骑的很快，因为有一种飞起来的感觉，有时还会两手松开扶手体验一下，不过，从车上摔下来的机率还是很高的。

童年的记忆是放在柜子最高处的糖果，因为担心我们长蛀牙，妈妈从不让我们吃很多的糖果，于是他就把糖果放在最高的那个里柜子，而我们就天天想着在他们上班的时候用什么样的方法才可以拿到糖果，结果有一次，我竟然把那个柜子拉倒了，还好自己没有被压在下面，妈妈也被下了一跳，但从那以后，我们就可以随便吃糖果了。

童年的记忆是一支摇荡的秋千，每次都会有很多小朋友围着它，我们都急切地盼望着坐上去，不过每一次荡漾都是一声声开怀的欢笑，随风飘散在空中。

童年的记忆是一根破旧的皮筋，伴着简单悦耳的童谣，我们欢乐地蹦着跳着，可能因为我长的比较胖，我的技术很差，每次分组时别人都不想跟我一组，虽然我已经尽力了，每次都是汗水淋漓的，虽然很累的，但还是很高兴这样蹦蹦跳跳的。

当然，童年的记忆不得不提小神龙和白娘子传奇，几乎每个那个时代的小朋友都特别喜欢，每天放学回家都等着经过妈妈的允许后打开电视看他们。虽然现在也可以看到，但再也没有当时的幻想和单纯了。

童年的记忆是美好的，每个人的童年都不同，但同样的是，它永远是一生最快乐，最无忧无虑，最值得怀念的一段日子

**第五篇：我喜欢的季节**

我喜欢的季节

春天万物复苏，是一个可爱的季节。因此，我最喜欢可爱的春天。春天来了，天空中飘着蓝蓝的白云，春风一吹，气候变得暖和，桃花开了,小草绿了，燕子从南方飞回，老树也吐出了新芽，冬眠的动物苏醒过来了，到处一片生机勃勃的景象。春天真是一幅多彩的画!

我喜欢春天，因为气候温和，可以除去厚厚的棉衣，到户外活动感觉最好。

春天百花齐放，争奇斗艳，是一个多彩季节。

春天到处都是披上绿色的新装，是一个希望的季节。

春天万物复苏，所有的动物都苏醒过来了，是一个热闹的季节。

我最喜欢春天的细雨。天下起了牛毛般的细雨，它甜润了花朵，滋润了小草。这春雨，令万物苏醒;这春雨，替春天洗了一个白净净的澡;这春天雨，令春天增添了许多的生机。是一个浪漫的季节。

我最喜欢春天的风。春天的风是微微的，舒服的，温柔的，不像秋风那么凉爽，不像冬天那么凛冽。只有春风是温和的，让人心旷神怡的。一个温柔的季节。

我最喜欢春天的雾。它随时都会在山村、城市、河流、田野出现，但无人可以知道它的“下一站”。它像一位诡秘的魔术师，把春天的景物都遮蔽了。但也遮蔽不到我对春天的喜爱。这位魔术师把春天可爱的一面遮盖了，让景物若隐若现，充满神秘感。但我却喜欢这种神秘的感觉。是一个梦幻的季节。

我最喜欢春天，因为春天那美景实在迷人。谁能不被春天的美景所陶醉呢?我喜欢春天，不仅是因为春天是绿色的，是美丽的，更是因为春是一年之首，只有在春天播撒希望的种子，秋天才能收获

天街小雨润如酥，从这句诗就可以知道，我最喜欢的天气是下雨了吧，也许很多人都讨厌下雨，因为他们觉得，一下雨地面上就会变得湿湿的，让人不得不躲在家里，同时也让人的心情随着这如珍珠般的雨滴而变得烦躁，但是我却独独喜欢这下雨的天气。以前有听人说过，下雨是因为老天在流泪，我觉得很浪漫，这是我喜欢雨的一个原因，但这并不是主要的，最重要的是，当我面对着淅淅沥沥的雨时，就感觉心里特别的平静，无波无澜。让我觉得特别的有意境，想当年陆游吟着夜阑卧听风吹雨，铁马冰河入梦来。在大雨中行走，还有苏轼的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给以一种清新的感觉，还有许多的诗人吟过与雨有关的诗句，可想而知雨也是让诗人喜欢的一种天气。我认为淋雨也是一件幸福的事情，小的时候，我有一次和爸爸一起在外面玩突然间就下起雨来了，而且路上也没什么可以遮雨的地方，我们只有冒雨而行，老爸什么也没有说，只是当我迈出第一步的时候，他把自己身上的衣服脱下来披在了我的头上，当时我就感觉老爸真好，现在想起来真应该好好地谢谢那场雨，因为在那之前我刚刚和老爸吵过架，那一场雨让我们和解了，从此我也就喜欢上了下雨，下雨也是一种好天气，希望你也能慢慢的喜欢上下雨的天气。

我熟悉的地方是我的母校，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母校，每个人都对自己的母校留着一丝记忆。记得那天，我的母亲告诉我，明天就是你上学的日子。怀着既激动又神秘的心情，我走进了我的母校“\*\*\*小学”，开始在知识的海洋里畅游。在这五年的时间里，我从一个不懂事的孩子，到能掌握许多文化的小学毕业生，我的老师们又费了多少心血在里面啊！人们都知道，小学是基础，不管将来要从事什么职业，一切基础都是小学打下的。当我逐渐走向社会的时候，我发现，母校给我的是如此之多，令我难以忘怀而将终身受用不尽！忘不了，操场上，同学围坐一处，手拉手儿齐心“吼”出“团结就是力量”！忘不了，在课堂上，那一位位辛勤睿智的教师；忘不了，同学们直抒胸臆或辩论交流，在看似漫无边际的你言我语中，撞击出了思想的火花，滋生出了兄弟姐妹般的情谊！

虽然这么多年过去了，但母校的模样记忆犹新。小学所教过我的老师，我还能清楚地记得他们的名字。那几位老师，把全部的心血都投入到我们这些既可爱、又调皮；既聪明、又好学；既懂事、又惹祸；即可气、又好笑的孩子们身上。我在自己的岗位上，取得的成绩，和他们当年的辛勤耕耘是分不开的。我要真诚地说一声：谢谢我的老师！谢谢我的母校！\*\*\*小学是我熟悉的地方，也是我永远不能忘记的地方。

每当假日来临，我都会邀上几个好朋友一起去郊游，因为朋友有车，我们便一起上路，每次去郊游都不会有事先的安排，指是朝着郊外开，在途中，哪的景色美，我们就可以随时停下来当作终点，有一次，我们在行驶的途中，看到一个小山坡，其实说是山坡还不如说是一个比较大的土丘，但，奇怪的是在这个土丘上竟然没有任何垃圾，这在北京是很难见到的，而且它并不是一个旅游景点。土丘上只有一片绿得发亮的草坪，我们停下车，一口气冲到了上去，但，当我站稳后，我被眼前的景色完全震撼了，没想到，在土丘的另一面全生长着一种红色的植物，它的叶子是心形的，红得像火一样，这时有个朋友告诉我，这叫紫苏。我放眼望去，好大的一片紫苏林呀，像是给这平凡的土丘蒙上了一层嫣红的地毯，说也奇怪，土丘的一边是绿得清新，而另一边却是红得火热，这是一种极致的美!我躺在紫苏林里，开始做起梦来，梦见自己是一个一尘不染的仙子或是一位单纯的公主，就住在这，没有金钱，地位和复杂的人际关系，有时，我觉得《神雕》中的小龙女在还没出谷时是最美的。这时朋友推了推我，我醒了，看我都想到哪去了，不过，这个梦我会一直在珍藏，说不定哪天就能实现呢，朋友提议，就在这野餐，这一吃就吃了仅三个多小时，当我们离开这时已经是下午四点多了，我们把该带走的都带走了，恢复了这的平静，我想，这不应该属于人间，因为，它太美了。这就是我假日生活得其中一天。

我是一个性格比较内向的人，但我喜欢旅游，尤其在假期。可以说，只要有足够的时间和金钱，我的假日生活一般是旅游。都说“智者乐山，仁者乐水”。我喜欢有山有水的地方，倒不是认为自己既是智者，也是仁者，只是觉得山可以让我看得更远，水可以让我心地更纯净。

旅游是一种生活方式，旅游过程中的体验就是对生活的体验，虽然很虚无，但是谁敢说，他不爱旅游?有钱的时候，我会选择这种方式生活;没钱的时候，我会努力争取，直到梦想成为现实。

每一个旅人不管以什么样的心态进行自己的旅游活动，其间所经验到的身心变化都是纯属自身所有而充满独特性的。即使是一次三十几人的团体旅游，尽管行程一致，风景无异，旅游结束时每个人的感受都不可能一模一样。

我领略过大都市高楼林立的风采，也饱览过山川河流的秀美卓约风姿，可我仍然对旅游乐此不疲。我期盼每一次旅游都能带来丰硕的成果。这些成果，可能是充分地放松休息，可能是赏尽丽景，尝遍美食，可能是一偿夙愿终于到此一游，更可能是一次心灵的蜕变与改革。

不管是那一种成果，它们其实已超越“成果”两个字的表面意义，而引领着我朝向下一次的旅程迈步，带来旅游中无限的成长与乐趣。有一定的时间，有一定的金钱，我就旅游去

当今社会经济发展迅速，有些人向往金钱物质的同时却失去了许多宝贵的精神财富。他们张口骂人，动手打架，他们是物质的的富有者，却是精神的的贫困者。当我看到由自行车碰撞引起的一场激烈争吵，甚至是斗欧时，我会从心底涌起某种似乎悲哀的感觉。当我听到那如同空气污染源一般从嘴中吐出的肮脏字眼时，我会感到无奈。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被称为礼仪之邦，文明礼貌是中国的传统美德，到了当代更要发扬光大。小的时候，总是以为那种吃饭的时候抿着嘴巴、笑不露齿，甚至走路内八字的女人是很有修养的人。但是长大了才知道，具不具备个人修养，基本不看外表，主要看个人的内在德行。德，即品德，是个人修养的主要内涵。行，是由内在品德素质决定的外在表现。这样构成了个人修养。一个有修养的人要具备的标准有很多，我觉得有修养的人，应该要对人和善亲切、诚恳热情。从内心去爱、去关心、去帮助别人。朋友之间更要互相理解互相宽容。还要谦虚随和，谦虚是受人欢迎的美德，社交场合上任何自傲情绪的流露都会成为成功的障碍。还要诚信守约，一个人能够在社会上立足，靠的是信用。提高自己的修养是很有必要的，我认为，我们不仅要在日常生活中注意自己的谈吐和举止，而且更重要的一点是要让自己多看点书，从书里沾一些书香气息。一个人有良好的修养也是一种美、一种快乐、一种享受。

中国自古以来对人们就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严肃要求，若是一个人要在社会上有所大作为，首先就要修养自己的身心，包括为人正直、善良，言谈举止温文尔雅，具有君子的风范。

那么在当今社会科技日益进步的，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21世纪，在各种利益驱使之下，甚至是以金钱之上，利益熏心的社会中，个人的修养是否依然那么重要呢？回答是肯定的，因为一个人，一个人类进步完全的社会人，若是没有修养，特别是道德修养，那样的话势必不会尊重他人，不会保护良好的卫生习惯。处处与人为敌，那么可以想象中国又怎么可以称得上是礼仪之邦呢？而且法律的存在又有什么用呢？相信法律的存在就是更的不是用来惩罚人的，应该是用来教育和约束人的。

所以不管在道德行为，还是在职业领域中，或者还有其他的领域，个人 的修养都是显得那样的重要。要不然在社会上的任何家庭，任何单位，任何城市中都是难以容纳一个没有修养的人的，因为你的存在势必会影响这个家庭，这个单位，这个城市的形象。说的严重点甚至会毁掉一个国家的形象。试想，我们我们有怎么能因为自己的修养而去影响集体呢？

当然，个人修养的促成绝非是必然的，它个跟个人的这种种因素有关，比如是温饱问题，家庭经济或者其他原因的限制，都有可能影响个人修养的建立。这是很简单的问题，因为没有过剩的生产资料，没有多余的劳动力，没有坚强的物质文明做后盾，就不可能有精神文明的出现。

但每个人都有应该记住：个人修养是每个时代，每个成功的人比不可少的精神素养。

我的愿望

我几乎不曾听我父母说过属于他们自己的愿望。愿望，这是小时候的我们，最经常使用的一个词。那时候我们常常说：我希望明天考试拿一百分;或者说，我的愿望是爸爸妈妈明天带我去公园玩儿，在或者就是想拥有一大堆好吃的。„„我们经常说，是因为我们的愿望很简单也很单纯，并且我们的愿望经常发生变化。可是长大之后，似乎说得很少了。小的时候最希望听到这样的话：说吧，我可以实现你三个愿望!然后，我就开始扮着手指头一个一个地数开了，衣服，零食，玩具„„长大后，当真正有人在你面前要你说出愿望的时候，你却又想不起来自己有什么愿望了。因为我们开始不知道自己能有什么样的愿望，开始认不清自己想要的什么东西，开始只在生日那天吹蜡烛的时候逼着自己数出三个愿望来。有的时候，希望世界和平真的就变成了我内心的真诚愿望了。对，就是和平!和平不是一句空话，说起来容易，真正做起来好难。世界和平，先要各国和平，但有哪个国家作出真正意义上的和平了。和平究竟是什莫?难道和平仅仅就代表没有战争吗?如果一个国家贫富差距太大，叫和平吗?受到委屈没出去说叫和平吗?找工作，凭关系叫和平吗?我想：这叫做一种病态的和平。和平是什莫，不是鲜花，不是和平鸽，不是话语，是人，是心态。俗话说，面由心生，心态的平和代表了人的宽容，每个人都是宽容的，没有尔虞我诈，没有斤斤计较，没有唯利是图，那末，和平还会远吗?到那时，和平就是一只鸽子，会飞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这就是我的愿望：和平!

我的愿望有很多。

小的时候很顽皮却没什么力气，总是被小朋友们欺负，所以我就会常常跑到屋后的大树根旁偷偷的哭，有时会碰到几只或一群蚂蚁，哭的累了，我就会看着这里的蚂蚁，看着它们忙碌着就慢慢清醒了：我要长大！于是我的第一个愿望便是努力的长大，长大了他们就不会欺负我了„

渐渐的，到了上学的年纪，我是个好奇心很强的孩子，肯定很乐意背上小书包了，那个时候，我的愿望便是背上书包去听我们那严肃又疼爱我们的语文老师讲故事；小小的我总是很好奇的看着我们的语文老师，觉得她有说不完的故事，像什么《拇指姑娘》、《蚁兽》、《白雪公主》、《孙悟空三打白骨精》„

到了小学四年级，换了语文老师和数学老师，语文老师不再讲故事了，但是数学老师讲课我却很喜欢听，她总是把那些枯燥的算术和应用题说的那么津津有味，有一阵子，数学老师生病了，我们就临时换了数学老师，我实在太不愿意，于是，那个时候的愿望便是老师的病快快好起来，快快的来给我们上课。

一转眼，五年级了，作业多了起来，记得那个时候每天晚上的作业是十遍的拼音、十遍的生字、十遍的词语，这是语文最基础的，有时候老师生气了还会变成十五遍二十遍不等，还有四五十道的数学题；每天总是心情很沉重的回家，然后就写那么多的作业，那个时候，我的愿望便是希望老师布置的作业能少一点，希望自己以后能当老师，不让我的学生那么累„

不知不觉到了初中，每天背着一堆的书本，有着一堆的作业，终于知道，在小学的日子是无比的幸福„ 长大了，渐渐开始回忆往事，回忆以前的快乐时光，哪怕是流着泪的„、说起童年，我怎末也忘不掉上小学时竞选班长的事。开学的第一天，教师让大家推选班长，大家都你望望我，我看看你，一句话也不说，教室里十分安静。最后，老师点了一个同学的名字，问他选谁。这个同学低着头半天不说话，大家都一个劲地催他说，终于，他抬起头来说：“老师，我可不可以选自己呀” 这下老师笑起来，说：“这个同学说由他自己来当班长，大家说行不行?”教室里又是一阵寂静，老师在教室里来回地走着，忽然有一个同学站起来说：“老师，让我当班长吧。“老师没料到又有一个人选他自己，一时不知给怎莫办。这时，又有几个人站起来说，“我来当班长。”“我当。”教室里一下子炸开了锅，人人举起手选自己当班长。老师只好笑着说：“大家都想当班长，这很好，不过到底让谁当，还得让我好好想想，好吗?”说完，老师就走了。老师一走，教室里又热闹起来，男孩子们说着说着，就动手打起来。女孩呢，虽不动手打，可叽叽喳喳的也说的没完没了，有几个甚至还哭了起来。为的就是一点，别人为什么不选我当班长。忽然有一天，老师说：“从今天起，每人当一周班长，谁要不遵守纪律，下周就不让他当，谁要管得好，上星期当了，下星期还继续当，同意这个办法的同学请举手。”就停，“哗”的一声，所有的小手都举的笔直笔直的。现在回想起童年选班长这件趣事儿，还是觉得很有趣，孩子们的心是多么单纯可爱啊，如果人长大了之后，还能保持孩子的纯真和热情，世上哪还会有那么多的难办的事儿，又哪会有那么多的矛盾呢?

一个美丽偏僻的小山村，一间古老的小屋，开门就见不远处连绵起伏的山，山上有葱郁的树木和挺拔翠绿的竹子，屋前有一个宽阔的操场，操场周围种了很多花草，门前流过的是一条永不停歇的小河，屋后是一个大大的菜园，里面永远有着最新鲜的蔬菜和瓜果，这就是我童年成才的地方，就是如此灵秀的环境，造就了如此灵气的我。

那时的家乡还没有幼儿园，所以就直接上了一年级，那年，还不够五岁，本来就小，而且身材比同龄小孩子都还小，妈妈牵着我的小手去报到时，那位同样看起来小巧玲珑的女老师却不肯收留我，说我太小还不够读书的年纪，妈妈和她磨了很久，好说歹说总算说服了这一位也在我人生中占着举足轻重的刘老师。妈妈的选择是明智的，从入学校的第一天，我的聪明就一天天的显现了，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就拿了个双百，全班第一名。老师喜欢我，同学们“崇拜”我，第二学期的六一儿童节刘老师亲手给我带上的鲜艳的红领巾，那个骄傲啊!我一直是校园的明星，升到三年级时，一个五年级的大男生--比我要大四、五岁，考试老是不及格的，欺负了我，现在不记得是什么事情了，打不过他，他家就在学校旁边，我就冲到他家里去了，大门是开的，可房间里没人，大门的两边的石礅上有花盆，我搬起其中一个使出混身力量往他家的大厅里砸，花盆碎了，而我从此也落下了个“小蛮女”的绰号，不过，从此以后，再也没人敢欺负我了。

《我最喜爱的动物》

先让我来描述一下它的模样吧，它有一身雪白的皮毛，圆滚滚的身子，圆而大的眼睛稍稍有点向上翘，一条小巧的尾巴总是随着身体的摆动而不停的摇晃。猜猜看，它是什末，是小狗，不是，是兔子，唉，可惜，也不是，告诉你吧，是一只很是珍贵的白狐，啊?白狐，你怎末会喜欢一只狐狸呢?其实，并不该怪狐狸，该怪的是人，是人的一些欲望和一些空穴来风得罪名应扣到了它的头上，那它只有无言以对罗。其实狐狸是很聪明的，就像我们的寓言《乌鸦与狐狸》，狐狸并没有去偷去抢，而是用到了计谋，取得自己想要的东西，这用人的话来说，这种现象叫弱肉强食，并没有犯法。比现在社会上有的人一天到晚游手好闲，总是靠着打，砸，抢来养活自己的人不知强了几千倍!其实我最喜欢的是它那雪白的皮毛和一双清澈的眼睛，没有丝毫的尘埃，欲望，是那末的单纯，在它的世界里，没有金钱和地位的诱惑，没有那末多的复杂关系，我想，它是幸福的。它的皮毛雪白如缎，让人时常会想到纯洁二字。虽然我并没有看到一只活生生的白狐，总是通过图片和电视上见到过几次，但每次我都会盯着它的眼睛看上好久，它的眼睛灵气逼人，说实话，我被她的眼睛征服了。我喜欢白狐，喜欢它的灵气与纯洁。

我最喜欢的动物是我家的小白，一条杂种的哈巴狗。我记得我小时候特别怕狗。于是爸爸特地从外婆家带来只才刚满月的小哈巴狗。但是当我一回到家，发现家里多了一只狗，怕得急忙跳到沙发上去了。爸爸笑我是胆小鬼，妈妈抱起那条狗，我才敢从沙发上跳下来。于是连忙跑进房间，关上房门，以防小狗进来。到了吃晚饭的时候，我只好小心翼翼的跑出来，坐在椅子上，然后把脚抬得高高的。妈妈告诉我那条狗睡着着，我才安心的把脚放下。我正吃饭的时候，突然感到脚很痒，低头一看，那只哈巴狗正在舔我的脚，差点吓得我又跳了起来。妈妈又急忙将它抱走。我责怪我爸明知道我怕狗，还在家里养条狗。可是这条狗似乎怕寂寞，一会儿又跑到饭桌下了。我随便吃了点，又跑房间去了。星期天下午，我回学校了。过了两个星期，我又回家了。我一开门，那只狗就一直在向我摇尾巴，好像还认得我一样，这使我对他的恐惧感开始减少了。妈妈叫他小白，似乎这只狗也认可了她的名字。一叫小白，他就马上跑到你身旁。于是，每当我们全家出去散步，他便跟着。渐渐的，我开始喜欢这条狗了。直到那个时候，我才渐渐明白为什么狗是人类最忠实的朋友。后来我从书上查到一些有关狗的知识。首先，狗的记忆力很强，狗对于曾经和它有过亲密相处的人，似乎永不会忘记他的声音，同时自己住过的地方也能记得。但也有人认为狗是靠它的感官灵敏性，来识别熟人的声音和认识地方的。其次，狗还具有务实奉献的精神。狗生病时，会本能地避开主人或者其他狗，从不连累主人，躲在阴暗处去康复或死亡，其实这是一种“返祖现象”。这点要引起狗主人或饲养员注意，应及时请兽医诊治。狗最不喜欢酒精。在兽医院里给狗打针时，在未擦酒精前，表现乖乖的。一旦擦酒精后，狗嗅到了味，就开始咆哮不安。

狗对主人的忠诚度，从情感基础上看，有两个来源：

一、是对母亲的依赖和信任；

二、是对群体领袖的服从度。这就是说，狗对主人的忠诚，其实是狗对母亲或群体领袖之忠诚的一种置换。

有很多人认为购物有很大的乐趣，可以逛街逛一天。但是，我很少这样。我认为购物其实是很花费时间和精力的事情。我更愿意在家听听音乐，或者去运动打打球什么的。我一般在以下三种情况下去购物。其感受也是各不相同。

第一种情况是，心情郁闷的时候去购物。其实买来的东西，在事后看来可能不适用，可是在购物当时，基本不会考虑它是否适用。当时，可能只有一种愿望，就是，把钱花出去。然后把这堆东西提回家，让惹你生气的人看一看，并且让他们知道，他们的劳动成果被毫不吝惜地消费掉了。自己心里此前的怨气、怒气也就消解了。在这种情况下的购物，就有一种快感。当然，我个人觉得，人应该成熟起来，尽量减少这样的事情发生。

第二种情况，就是需要送礼给朋友的时候，也必然去购物。我感觉，这是一件很有压力的事情。有时候，不明确自己需要买什么，就满商场地乱转。有时候想买的东西，逛完几个大商场也买不到。这种事情经常发生。现在各大购物中心推出了购物卡。我觉得是一个不错的选择。直接把卡送给你需要送礼的对象。让他们自己去挑选他们需要的东西。只要购物卡的面额合适就行了。但是，这只适合一般交情的朋友。对于好朋友，还总是要精心挑选的礼物才行，因为大家一般已经不看重物品的价值。

第三种情况，就是日常的购物。买一些衣食住行的东西。现在物品都是市场上流通，不是自给自足了，你不购物，就会没水喝，没饭吃。这些东西呢也不是急迫地需要一次性买齐全，完全是凭现实情况，少什么买什么。缺什么添什么。这就比较随意。也就没有特别的感觉。既不像郁闷的时候靠买东西来泄气。也不像需要送礼的时候那么大压力。

总而言之，我购物就主要是以上三种感受。

我是一个比较现实的人，对于购物，我只有在需要的情况下才会去购物。一般在节假日，大多数人都会出去逛街购物，但我不会，购物只能满足我的物质需要，满足不了我的精神需要。有些人把购物过程当成一种享受，但我从来没有这种感觉，因为我每次都会抱怨双腿的酸痛。说实话，我对购物没有存在什么成就感，就说买衣服吧，我是一个不会砍价的人，自己心里也明白，这些年来肯定被蒙了很多次，但也是没办法的事。我现在买衣服几乎没砍价，一般我不会去一些太贵的店铺，也不会去一些开价太高的地方，我需要的是，那种不需要砍价，价格也不会太离谱的地方。现在的我，明显消费大了很多，这个我自己很清楚，但是知道是一回事，能不能做好是另外一回事，钱有时候就在自己不自觉的情况下花出去了。加上现在自己还不能赚钱，花的都是父母辛辛苦苦赚来的钱，所以有时候特别讨厌这种感觉，在自己没办法赚钱的时候，我决不会去享受购物。

不过有一样我倒是挺喜欢的，那就是逛书店，能买书我就会很高兴。对于喜欢的书，我会自己买来看。假如通过其他途径看到喜欢的书，只要我真的喜欢，即使我已经看过了，我还是会自己去书店买来再看一遍。反正，只要我喜欢的书，我会尽可能的收藏。我特别喜欢自己在书店挖到一本有价值的没看过的书，那种感觉我是最喜欢的，成就感很高，这时候会替自己感到高兴，也挺为自己感到骄傲。

说到书，我还有一个怪癖。我特别怕把书借给别人，自己也不是很乐意。这并不是因为我小气，我认为自己并不小气，只是对书有一种奇怪的保护，不管新书旧书，我都会尽可能让它们维持现状，折叠书这个动作我永远不会做，当然课本除外。有些人喜欢给书加上外皮，这样不容易坏，但我不喜欢。我想看到的，是书本来的面目，原汁原味的一本书，充满书香味。别人不可能会了解我对书的这种奇怪的心情。记得曾经一次，同学还回来的书中，有几页沾到水，干了以后一大半都是皱的。我知道她不是故意的，所以没有说出来，我也并不怪她，但却莫名的对书心疼死了，感觉自己没保护好它，太失职了。

有生以来，值得我尊敬的人很多，但最值得我尊敬的是我的爸爸，他同时也是我的朋友。爸爸是一个普通的工人，由于生活环境不好，他没有读过多少书，但是他老实、敦厚、工作积极，认真负责的品质却很值得我学习。爸爸工作很认真负责，每天他总是最早到工作岗位，就算下班了，如果工作还没做完的话，他却坚持要把工作做完才走。爸爸的工作很辛苦，每天要维修坏了 的机器，每天总是机油、灰尘满脸地回来，但却不曾听他抱怨过半句。妈妈说他很傻，厂里一起工作的年轻力壮的年轻人很多，但他却非得什么都自己包揽上身。爸 爸却说那些力所能及的事多做一点也没什么。大家都是为厂里效力的，都是为了厂好。爸爸为人很老实，虽然还不至于是在地上捡到钱后蹲在原地等失主回来领的那种，但也相去不远了。他非常痛恨人作弊，他自己也从来不作弊的。从小开始，他就教导我无论是考试还是别的，千万不能作弊。二十多年来，在父亲的耳濡目染下，养成了我诚信的好品质。在大学期末考试中，无论别人作弊得多么疯狂，我仍 然不为所动，老老实实地学习。这一点，是很值得我自豪的。我觉得最理想的父子关系是既像长辈又像朋友的关系。我很高兴我和爸爸的关系就是这样的。每当我做错事的时候，爸爸总会给纠正错误，每当我遇到困难 时，第一个想到的就是我的父亲。我会向他说明我困难，让他给我帮忙想想办法克服，当我迷惘时，我会向他倾诉，而他也总是聆听我的诉说，为我排忧。回想这二十几年来的点点滴滴，我深深地为之感动。世界上还会有谁像爸爸那么疼我知我关心我呢？

5我的朋友

我的朋友是我的妈妈。从小我和妈妈处的时间最多，我有什么话都跟妈妈说，高兴的不高兴的都喜欢和妈妈说，自然我们成了最好的朋友。

妈妈是一个农民，有着千千万万普通劳动者的勤快，朴实，善良和对家人无微不至的关爱。

妈妈是很勤快的，在我们那儿是出来了名勤快，她动作麻利，而且尽善尽美。人们都喜欢请妈妈帮忙，而且妈妈也经常主动去帮助人家。当然私立下我会觉得妈妈太累了，干嘛每次都白帮人家做这么多的事呢，太不值了。可是妈妈总是笑笑，不语。或许是值得的吧，至少人们都会喜欢她，都知道妈妈人勤劳心地也善良淳朴。当然妈妈不仅对人家好，对自己的亲人也特别好。干农活她是一个能手，家里她也打理的妥妥贴贴的，她是一个出了名的好媳妇好妻子好母亲。也是我心中最好的朋友。

社会公德是人类在长期社会公共生活实践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是社会公共生活所必须的、最简单、最起码的道德准则。它一般指影响着社会公共生活的行为规范，例如： 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物、保护环境、讲文明懂礼貌等。

每个人都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就拿乘坐公交车这个日常生活中最普通的事来说，它在很多方面都体现了社会公德的重要性。首先上车要排队。现在好多人为了自己能坐到位置，都不排队，而是挤在公交车的门口。这样一些人就会被踩到脚，瘦弱的人甚至会被挤倒，而女性还可能遭到咸猪手的偷袭，同时还便于小偷偷东西。其次，要主动让座。因为现在主动让座的、富有爱心的人越来越少，所以公交车上专门为老弱病残孕设置了爱心座位，车内的广播系统中也有“请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和抱小孩的人让座”的语音提示。可是有些人霸占着爱心座位不让座，头还朝向窗外，就当没看到有老人或是孕妇，也没听到车里的广播提示。第三，要讲究车内卫生，不在车内吸烟、吐痰，不乱扔瓜皮果壳。经常会看到有男士在车内吸烟，然后被司机劝阻了，他还不服气。另外，在车内吐痰、嗑瓜子也是常见的。甚至偶尔还会看到有抱在手上的小孩在车上小便。为什么现在公交车车上都有个垃圾篓？为什么会有“请讲究车内卫生，文明乘车”这样的广播提示？其实就是因为有些人不遵守社会公德，公交公司不得不采取以上措施。此外，为了遮挡夏日的太阳，也为了给乘客提供更好的乘车环境，公交公司不惜重金，为每辆车的车窗上安装窗帘。可是一个夏季都没过，那些窗帘不是脏了、破了，就是掉下来了，残缺不堪。要是不人为破坏，窗帘的使用寿命是不会那么短的。

总之，遵守社会公德，有利于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创造美好生活。社会公德需要社会的每个成员共同遵守。遵守社会公德从我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

《谈谈社会公德》

社会公德是人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准则，是维护社会生活正常进行的一种行为规范，表达了人们的共同愿望和要求，得到社会大众的认可，它要求社会全体成员都要遵守。社会公德的内容和要求一般都十分明确、具体、清楚，执行起来也不复杂。但，看看我们的广告吧，无论是电视上的还是报纸上的，可谓是到处是陷阱，比如，美容院的广告，一个纹眉从几十到几百，各式各样的眉型都有，什莫无痛的，仿真的倒是真齐全，你是满怀欣喜的去了，从招待你的人到给你作文眉的人都对你十分的有礼貌，等你做完后，不满意去找他们时，他们的态度可是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一幅爱搭不理的样子，一会儿说你不是我们做的，等你想去找经理时，通常会有一个秘书模样的人跑出来告诉你，什莫经理不在，经理出差了，反正就是推卸责任就对了!再来就说说招聘的广告，现在的工作不好找，对于一个刚出校门的大学生而言，什莫玩笑都可以开，只有工作这是开不得，但，现在有的公司老板不知是怎末了，打着招聘的旗号，去招揽自己的生意，还有的公司明明是招两个职位，却偏偏写五六个，还有的公司写的是招主管，可实质的工作性质却是业务员，有的干脆就是幌子，就是想骗钱。可不幸的是，以上的地种种情况，本人是各个都遇到过。我就不明白，这些老板时间就真的多得那末无聊吗?不过细想想也是，一个招聘广告和一个商品广告对于一个小公司来说，那个性价比更高呢?无论是美容院还是虚假招聘广告，往小了说是违背了社会公德，往大了说就是欺诈行为。在这些人眼里，公德究竟是什莫?

我所在的集体

从小到大，我们都经历着一个又一个的集体，而最多的，就是学校和班级。

如今，上了大学，我同时四个集体中，学校、系，班级、寝室，每一个集体都有着各自的故事。

白城师范学院是一个大集体，从大一到大三，我已经慢慢的熟悉了这个集体，我也爱上了这个集体，我觉得，白城师范学院有着一个很强的师资队伍，每逢元旦或是元宵节，学校都会为我们这些在外读书的孩子们精心准备一些演出或节目，我在这里，过得很开心，就像在家一样。

而我所在的教育技术系是全院最小的一个系，但我认为也是最团结的一个系，每年院里举行的排球比赛，我们都会获得优异的成绩，我们系也连续四年被评为教学管理先进系，我们系的每一位老师都很负责任，在课上我们是老师和同学，在课下我们是最亲密的朋友，能在这样的系里生活，我每天过得都很开心。

而作为06级本科一班班级体的一员，我也深深的体会到了家一样的温馨，我们四十九颗心紧紧的靠在一起，每次有什么活，大家都抢着干，还记得上次我们班被分到西操场拔草，我们大家一起干，连说带笑，不一会儿就拔完了，一点儿都不累。

而最后，我要说的是，我们寝室这个四人的小集体，这也是给我印象最深的一个集体，我想我一辈子也忘不了。由于我是第一次在学校住宿，刚上大一时，常常因为想家而偷着哭，每次，都是室友过来安慰我，并且讲好玩的笑话给我听，晚上，我不敢一个人上厕所，每次都是她们当中都会有人从床上爬起来陪我一起去，还记得有一次我发高烧，她们仨急的假都没顾得上请就陪我去医院打吊瓶，并买了个热乎乎的大地瓜，放在靠近我手腕处的输液管上，说省着药水凉，怕我疼！这个小小的集体所给我的温暖，点点滴滴，太多太多，每一个细小的动作，每一次的安慰与担忧，我都细细的记在心里。

我庆幸，此时此刻，我被这么多温暖的集体包围着，在白城这个远离家乡的地方，我处处都能感到家一样的温暖。

我是一名教师小学是我工作的集体。我生活在一个十分温暖的集体里。在这个集 体里大家互助互爱情同兄弟姐妹相处得十分友好。因为集体里的每一个人都深深知道 人与人相处最重要的是相互尊重相互理解。

俗话说“一个篱笆三个桩一个好汉三个帮。”没有学校集体中人与人之间的团结协作 即使我们每个人都能奏出最优美的音符人们听到的也只能是杂乱无章的噪音。只有团结协 作相互配合我们才能奏出最优美的学校乐章在集体中不断成长

近年来我校坚持“从大处着眼、从小处着手”的原则形成了小学的德育特 色建设了第一流校风。同时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和信息化教学取得了显著的办学成 绩。连年小考成绩各科名列前茅受到教育局领导与公众的好评

走进宽敞而幽雅的“小学”大门扑鼻的花香嫩绿的小草清新的空气整洁 的教室富有朝气的学生„„你会感受到这所学校焕发出勃勃生机和令人振奋的信息化浪潮 学校办公大楼庄重朴实教学大楼、实验设备完善宽敞怡人。我校有100多名教职工六

轨制2024多名学生。今年我校添置了信息化设备实现了每个年级组配备一台PC电脑、一部电话。学生有微机室实验室、阅览室等。

在校长等领导和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下我校成为了校园环境优美、校风学风优良、教 学设施一流、信息化技术应用水平领先的学校。现在我们正齐心协力努力将小 学办成更加出色令世人瞩目的新型学校。

也许是缘分4年前我来到尤溪县的一个小镇当了一名农税员。当第一次穿上湛蓝色 的税服时我激动得不知如何是好。岁月悠悠我对身上的这套湛蓝色的税服越来越喜欢了。我知道我与农税结下了解不开的情缘。

我所在的集体是一个团结和睦的大家庭。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都觉得工作十 分有意义。我们常年与纳税户打交道语言美无疑是沟通收税者与纳税者情感的媒介。在 我们这里“您好”、“我马上给您办”、“我很乐意为您解答”一句句充满人情味的问候都 会使纳税者感到无比温馨。

“无需扬鞭自奋蹄”这是我们全所农税员用以自励的一句话。去年8月的一天赤日炎 炎。全所人员不顾高温酷暑下村入户收缴毛竹特产税。台溪乡人多地广24个行政村像一 盘沙子分布在山边溪旁。我们顶着热浪一村一村地跑一户一户地收。那一天我们喊哑 了嗓子湿透了衣服双腿像灌了铅似的沉重。但丰硕的战果让我们聊以自慰。

我们这些农税员就是这样对工作永远怀着一腔热忱。尽管世界是五颜六色、流光溢彩 的但我依然深深地爱着这一身质朴纯厚的蓝色税服。我向往的地方（普通话测试话题作文）

我讨厌喧嚣的闹市，向往宁静的地方；我讨厌工厂冒出来的浓烟，向往山清水秀的地方；我讨厌寒冷，向往四季如春的地方；我讨厌虚伪，向往充满真诚的地方。

我向往的地方有葱郁的树木，让我可以在下面休憩、乘凉 ；我向往的地方有清澈的溪流，鱼儿快乐地追逐、躲藏；我向往的地方有常开的鲜花，惹得蜜蜂、蝴蝶来往奔忙；我向往的地方有各种小鸟，欢乐地歌唱。我向往的地方有清新的空气，有温暖的四季。我喜欢独自漫步在山间小路上，听那阵阵松涛。我喜欢清澈的溪水，听着它快乐地流淌。

我喜欢早晨，走在挂满露珠的草地上。我喜欢晚上，坐在家门口的青石上，数那满天的繁星。我喜欢大自然的静谧，可以让我展开想象的翅膀，飞向四面八方。我喜欢大自然的灵动，看小动物们追逐、玩闹，汇成欢乐的海洋。

我向往的地方，人们都坦诚相待，没有凶恶，只有善良。我向往的地方没有虚假的广告，骗你没商量。我向往的地方没有没日没夜的劳累，让人疲于奔忙。我向往的地方啊，你在何方？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29——我向往的地方-西藏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西藏就成了我心中神圣而又神往的一个地方。电影《红河谷》的很多场景、新闻的片段、天路的建成等，都一次次地激起我对这块圣地的浓厚兴趣，我一定要在何时亲临圣地，接受圣洁的洗礼！我对西藏最深的印象刻在蓝天上：那是一种什么样的蓝色啊！那种极纯极纯的色彩，恐怕只有在梦里才可见到。而它确确实实呈现在眼前。看着它，连心也变得安静，不受一丝纷扰。而在这种蓝色背景下的圣洁的白云，也只有在西藏那种神圣的地方才可见到。

而布达拉宫！藏传佛教的圣地！你不仅蕴藏了丰富的文化内涵，更是很多信仰者心灵的故乡。该怎样来形容你呢？你的这台阶可以通往天上吧？到那里是不是可以了解人生百态、来世千情？光是到这里走一走就会使心灵得到净化，使精神得到升华吧？有了这种净化与升华，谁还会在乎生活中琐事的纷扰？谁还会计较名利得失？文成公主远嫁西藏，她的心里一定是充满了忧虑与担忧的。毕竟那时的信息还不发达，嫁到一个并不了解的国家、嫁给一个并不了解的人该需要什么样的勇气？如果不是胸怀天下勇于承担怎么能做得到？ 想象一下当时的情景，真希望马上能够去西藏，感受一下那种丰厚的文化底蕴，接受心灵的神圣洗涤。还有其他一些我不了解的地方，但从照片上看都给人一种神圣的感觉。我相信这个地方一定会使我更加快乐而有力量。真的，我建议那些不快乐的人也到西藏去，到布达拉宫去。相信快乐一定会追随他们左右！我喜爱的文学艺术形式(普通话测试话题作文）

现在的文学艺术形式众多，有电影、电视剧、歌曲、音乐、小品，相声等。其中，我最喜爱的是电影。

同文学书籍相比，电影更生动，更感人；同电视剧相比，电影的矛盾更集中，更能吸引人。相声虽然能给人们带来快乐，可是经常是贬低自己或同伴。音乐虽好，可我又没有艺术细胞，不会欣赏。所以我更喜欢电影。从露天电影，到电影院中放映电影，再到在家中通过电视看电影，电影的发展可窥一斑了。现代的电影与高科技相结合，创造了很多美妙的情景。《侏罗纪公园》中的大恐龙活生生的，就象真的一样。

电影中塑造了很多英雄人物，比如舍身炸碉堡的董存瑞，堵住敌人枪眼的黄继光，烈火中牺牲的邱少云，勇敢智慧的海娃等。他们的光辉形象都在我的头脑中扎下了根。从他们身上，我知道了什么是奉献，什么是坚强，什么是勇敢，什么是机智。

现在的电影发生了一些我不想看到的变化。有时电影被拉长了变成了电视剧，也有时电视剧被压缩了变成了电影，有时一个故事被多次重拍。难道艺术的源头要枯竭了吗？

另外现代的电影太多的是娱乐性，现实意义又有多少呢？以前的电影中的人物为国家、民族而战；现在的电影中的人物却为个人名利而战。比如现在的一些所谓的贺岁片，除了搞怪之外，看不出还有什么东西。以前的电影讲究含蓄，现在的电影为了吸引观众的的眼球，提高票房收入，演得越来越露骨。什么激情戏都能演。为了赚钱演员们也就什么都不介意了。然而这样的激情戏，对孩子们会造成什么样的影响呢？

现在的电影中还充斥着暴力镜头。那残忍的行径直让人害怕。我想现在社会上的暴力犯罪与这样的电影不无关系吧？

我希望我所钟爱的电影多一些朴素的东西，少一些功利的因素。

我喜爱的文学（或其他）艺术形式，我喜爱的文学艺术形式是小说。因为小说有趣、好看、很吸引人，许多人都爱看，我也很爱看，因为它能以细致而鲜明的人物、完整而多变的情节、细腻而丰富的感情，完整地向人们展示一个既来源于生活而又高于生活的复杂的艺术世界。首先说细致而鲜明的人物描写吧。小说中的人物不仅有神态、语言和行为的外在表现，而且有思维、意识和心理的内在活动。小说的特点之一就是作者能对各种各样的人物作细致而鲜明的描写。就拿我最喜爱的曹雪芹写的《红楼梦》来说吧，书中描写的人物多达上百个，个个性格各异，细腻鲜明，像柔情似水的贾宝玉、多愁善感的林黛玉、聪明泼辣的王熙凤等等。第二就是小说中情节的描写是完整而多变的。小说的情节一般按照开端、发展、高潮和结局这四大步骤来编写，是一个完整的整体；小说的情节又是多变的，它可以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偶尔半路杀出个程咬金，出乎意料，扣人心弦，总想方设法吸引住你，让你爱不释手地把小说从头看到尾。第三就是小说中感情的描写丰富而细腻。小说中对感情的诉说有时细腻得让你感同身受，如同亲临其境一般；其主人公的遭遇有悲有喜，有时会让你哭得死去活来，有时会让你笑得肚子发痛，有时还会让你哭笑不得，心里憋着让自己难受，真可谓感情丰富。世界生活是丰富多彩的，现实的人又是多种多样的，我可以通过小说去了解丰富多彩的世界生活，可以透过小说去洞悉现实中各种各样的人，这就是我爱看小说的最好理由吧。

《谈谈服饰》

看着大街上来来往往的人们都有着共同的特点就是穿着很时尚，服饰随着时代的不同而变化着，满清时代大马褂成了人们的便装，不管是富有还是贫穷都穿长袍，他们的区别在于富裕的人用绫锣绸缎逢制衣服，贫穷的人用粗布逢制衣服，80年代初期年轻人穿起了喇叭裤，不管是男女都穿上了颜色不同的裤子!那时裤子的喇叭越大显得越时尚。现在我们想购买服饰而进商场后第一个感觉就是眼花缭乱，因为颜色各异，款式新颖很适合现在的年轻人，曾经人们的温饱是个问题时，大家从不考虑衣着打扮，这些对他们来说是次要的，所以服饰上有补丁是很平常的事情，可现在不同了，年轻人讲究的是‘另类’是‘个性’。把补丁看作是一种时尚，一种彰显个性的代表。每个人都有个人的穿法因为每个人的气质都不同，严肃的人应该穿得端庄些，温和的人应该穿得休闲些，典雅些，学生应穿得有朝气些，工作了的人应穿得大方，得体些，同时还要注意，在不同的场合要有不同的搭配方法，好的搭配是一大亮点，错的搭配是一大败笔。总之，服饰的变化总是和时代的发展相适应的，谁也无法预测下个世纪的服饰会演变成什莫样!

:谈谈服饰

人常说“人靠衣装马靠鞍”，这说明服饰对人们是很重要的。看着大街上的人流，穿着各不相同，各具特色的服饰，心中总是很感叹，在改革开放之前，人们的服饰款式基本上是统一的，颜色也只有绿色、蓝色、黑色、灰色等那么几种。而现在，每个人都会根据自己的个性特点以及气质风格来选择适合自己的服饰，其实随着社会的发展，服饰穿着也渐渐成为一门学问，只有在不同的场合穿着最适合的服饰，穿最适合自己气质的服饰，才会给人以和谐的美感。我认为，对于服饰，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看法，而且随着年龄的增长，对服饰的看法也会随之改变。“爱美之心，人皆有之”，这点不会变。

小时候，我不怎么会打扮自己，妈妈给我买什么衣服，我就穿什么样的，只要是新衣服，我就都挺喜欢的，随着慢慢的长大，我对于服饰有了自己的看法。学生时代一般都是我和妈妈一起去逛街，我自己选择衣服的款式。而妈妈主要负责查看衣服的价格与质量。现在出来上学了，对于服饰的看法，又发生了相当大的改变。起初大概是追求时尚，自己买回来的衣服，时间久了，往往都不喜欢了，现在倒觉得，衣服不用多么的花枝招展，只要搭配恰当，简洁大方，适合自己就可以了。如果要赶潮流永远都是一件辛苦的事情。现在一些青年人盲目追求名牌，其实在我看来，服饰是否恰当，与品牌没有必然联系。不穿名牌而穿着适合自己身份和气质的衣服，同样能吸引别人的眼球，令自己自信。

《我的业余生活》

我的业余生活是丰富多彩的，比如，看书，上网，画画，运动等等。那今天就来说说看书和上网吧。在当今的社会，随着科技的发展，更多的信息充斥着我们，渐渐的看书和上网能够很好的相结合，我平时比较喜欢看小说，比如，像《欢颜》，像巴金的《家》，《日出》，曹禺的《雷雨》，秦瘦噢的《秋海棠》等等，由于这些故事大部分是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的，而生于八零后的我，对此没有更多的体会，有时甚至不太理解，每到这时，我就要上网查查有关作者的出处，小说的大时代背景，有时还会去查查和小说有关的情景，比如，去看看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的上海，上海的时局，上海的风俗，上海的文化，上海的百乐门舞厅，上海的舞女歌女在这个时局中的处境与心态，上海的旗袍等等。并且我从书中和网上也增长了不少知识，我知道了原来《家》是巴金先生的家庭写照，《日出》中的陈白露最后的死给了人们一个最可怕的忠告，人真的很可怕，人是巨大的同时又是渺小的。之所以巨大是因为人可以毫不留情的摧毁一切，之所以渺小是因为人也可以被一切事物所摧毁，而陈白露最大的错就是不应该生作一个既巨大又渺小的人，她的死和周旋一样的无奈，一样的不甘心，一样是同样的四个字摧毁了她们美好的一生，那就是“人言可畏”。上网不但能够查你想查的东西，还可以让你增长见闻，浏览万物。在我的业余生活中，看书和上网几乎把时间填得满满的，但并不觉得累，因为我喜欢这样的生活

我的业余或假日生活是丰富多彩的。读书，上网，写作，瑜伽，是我业余（假日）生活的主要内容

时代的飞速发展，尤其是这个技术至上的时代，向我们提出了不断学习的要求。真正到了“活到老，学到老”的时候了，否则你只能让出岗位，靠一边去。俗话说读书学习是“充电”，真地很形象。学习对我们来说是真的很重要。

我喜欢读书。每天吃完午饭，家人都休息了，就翻出各种各样的书来读，有图书馆借来的，有自己花钱买的。这些书中，有教人如何维护自尊的《简•爱》，有展现一代女皇风采的《武则天》，还有如何教学培养孩子的。世界名著固然精彩，包罗万象的杂志也令人爱不释手，我看属于我们的《中国青年》，看描写我们的《金色年华》，还有女生喜欢看的时尚杂志《瑞丽》《女友》等。

一本好书在手，一切烦恼都抛于脑后。每当读过一本好书，总是希望有人与我分享。在上课工作之余，我们与同学讨论《红楼梦》中林黛玉与贾宝玉的爱情，讨论《三国演义》中曹操这个角色，他是奸诈小人，却也不可置否的是个真英雄。我们讨论科学知识，讨论古今未解之谜。各抒已见，侃侃而谈，神采飞扬。古语说：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但我读书既不求黄金屋，也不为颜如玉，我求的是知识，用它来开拓我的视野，武装我的头脑，充实我的精神世界。在书中，我找到了现实生活中的答案，在书中看到了人间的欢乐与苦难，在书中窥测到人的崇高与卑劣„„我爱书，正是因为它早已成为我的知已。

现在是科技时代，读书也不再局限于捧在手里的书本。我还喜欢上网，利用网络查找教学资料、新闻信息，非常的方便快捷。而且在网上有很多论坛，我可以选择自己感兴趣的论坛去注册，这样就能跟全国各地的，志同道合的朋友相互交流，提高了我的认识水平。我觉得，我们要用智慧的头脑，运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来驾驭这个世纪。电脑网络丰富了我的生活，开阔了我的视野。

我的学习生活是多姿多彩的，它给我带来无穷的乐趣。在这个飞速发展的时代，让自己不被社会淘汰，唯一的办法就是继续学习、不停“充电”！唯有学习可以使我们紧紧跟着时代的步伐前进，不至于落伍。

、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